



创于1897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w Classics

中国法学经典导读

尹伊君 杜钢建 段秋关 林来梵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国法学经典导读

尹伊君 杜钢建 段秋关 林来梵 著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经典导读/尹伊君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ISBN 978 - 7 - 100 - 11060 - 0

I. ①中… II. ①尹… III. ①法学—中国—文
集 IV. ①D920.0-53



中国法学经典导读

尹伊君 杜钢建 段秋关 林来梵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1060 - 0

2015年5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5 5/8

定价: 32.00 元

目 录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导读

——法律匡时因国艰 经史垂后待世评	尹伊君	1
一、一生贡献首推修律		2
二、司法改革开启新风		6
三、修订法律重在翻译		13
四、“礼法之争”孰胜孰负		16
五、法律思想贵在“会通”		20
六、《历代刑法考》的“得”与“失”		25
七、正确认识和评价沈家本		34

《梁启超论宪法》导读

——宪政与人权的上下求索	杜钢建	39
一、古代宪法与儒家宪政		40
(一) 中国古代第一部宪纲《洪范》		41
(二) 中国古代第一部宪典《周官》		47
(三) 春秋战国时期的齐国宪法		49
(四) 关于古代朝鲜宪法的认识		52
(五) 古代日本圣德太子宪法与儒家思想		64
二、良心人格与立宪制度		66
三、提倡民权与抵抗暴政		75

目 录

四、法律平等与选举制度	83
五、集体本位与国家主义	92
六、君主立宪与代议制度	99
七、结束语：代价与矛盾	108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概要》导读

——学贯中西的法学大师	段秋关 112
一、对中国古代法制的现代解读	113
二、对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系统研究	118
三、对古今法制沿革变化的全面考察	122
四、对中华法系精神与特征的深入探析	129
五、对中国法制史的误区辩正	133
六、博古通今，学贯中西的法学大师	141
(一) 革命志士	141
(二) 法律专家	143
(三) 法学大师	144
(四) 为了记住的推荐	147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导读

——眺望宪政的远景	林来梵 150
一、历史背景：“预备立宪主义”	151
二、亦属“比较”：有关著者与版本	154
三、本书的方法：“道是无晴却有晴”	158
四、本书的当代价值	163
五、为了超越	169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导读

——法律匡时因国艰 经史垂后待世评

尹伊君

沈家本(1840—1913),字子惇,号寄簃,浙江归安人。长期供职刑部,历任刑部右侍郎、左侍郎,大理院正卿,法部右侍郎、左侍郎,充修订法律大臣,资政院副总裁。沈氏五岁时,他的生父沈丙莹考中进士,补官刑部。青少年时代,沈家本随父在京读书。1864年,他由监生报捐郎中,签分刑部,作了刑部的候补郎中。但是,迟至1883年,直到43岁,他才考中进士,成为刑部的一名正式官僚,从而也得以彻底摆脱科举的束缚,专心于法律之学。1893年,补授直隶天津府知府。1897年,调补保定府知府。1902年,62岁的沈家本在刑部左侍郎任上被保举修订法律,迎来了一生事业的巅峰。在修订法律将近10年后,年迈的沈家本随着清王朝的覆灭,辞官归家,闭门著述。1913年,病逝于北京寓所,享年73岁。

沈家本生活的时代,正值中国社会内忧外患,传统制度和文明濒于瓦解,各种思潮异彩纷呈的时期。1840年至1842年的中英鸦片战争,1857年至1860年中国和英法联军之战,1881年的中俄战争,1883年至1885年的中法之战,1894年至1895年的甲午中日战

* 本文见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上、下,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争,均以清政府的失败和割地赔款条约的签订而告终。1851年至1864年的太平天国运动又从内部给了清王朝致命一击。如果说,这五次对外战争的失败和强大的农民起义尚未敲醒摇摇欲坠的清帝国的话,发生于1900年的庚子事变,终于震痛了帝国的神经。次年,流亡西安的慈禧太后下诏变法,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直隶总督袁世凯联名会保沈家本、伍廷芳修订法律。多年供职刑部获得的法律经验和技术官僚的特点,最终将沈家本推上了历史舞台的前台。然而,就是这样一项在当时并不显赫,甚至颇为枯燥的专门性工作,却多少有些意外地将沈家本的人生事业推向辉煌的顶峰,以致在其身后将近一百年的时间里,沈家本这个名字已成为中国法律现代化的象征,在法学界享有至高无上的尊崇地位。

一、一生贡献首推修律

沈家本一生的贡献,首推修律。

19世纪后期,在西方列强坚船利炮的打击和西方文明的逼迫诱惑下,中国社会内部开始逐渐发生变化,积聚并酝酿着一次根本性的社会变革。1898年,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戊戌变法,使这场根本性的巨大变革终于不可避免地降临了。自此以后,中国在对待西方文明的态度上有了实质性的转变,变法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就是在统治阶级上层,也已形成人人争言变法的局面。早在1901年,刘坤一、张之洞即秉承朝廷之命,会衔连上名噪一时的《江楚会奏变法三折》,其中第二折提出了“恤刑狱”、“结民心”,改良

法制的九项建议,即禁讼累,省文字,省刑责,重众证,修监羈,教工艺,恤相验,改罚锾,派专官。第三折提出定矿律、路律、商律、交涉刑律。此折一上,备受朝廷赞赏,即责其慎选熟悉中西律例人员,开馆修律。次年,沈家本、伍廷芳作为熟悉中律和西律的代表人物,被会保修律。清廷遂在1902年颁布谕旨,派沈家本、伍廷芳将一切见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议,务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

沈家本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奉朝廷之命开始修律的。主要是:

确定刑法修律宗旨。两年后,修订法律馆开馆。1905年,法律馆向清廷上《删除律例内重法折》,首先提出刑法修改的宗旨是“改重为轻”。本着这一宗旨,亟应删除的重法,约有三项:一是凌迟、枭首、戮尸;二是缘坐;三是刺字。这三项重刑,都是极其残酷、各国废而不用的,因而得到了朝廷的赞同,明令予以废除、革除。

减少死罪数量。1906年,上《虚拟死罪改为流徒折》,提出现行律例内死罪840余条,既繁且重,莫如先将戏杀、误杀、擅杀这三项徒有其名的虚拟死罪改为流徒,通行无碍后,再将斗杀及各项死罪择其情节轻者,予以减等,由重入轻,与各国无大差别。

增设伪造外国银元罪。针对私造、变造外国银元案件层出不穷的现象,沈家本提出应设专罪,与伪造本国银元的罪行分别量刑,以示区别。

拟定《刑事民事诉讼法》。中华法系,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州县官总揽行政司法,遑论划分刑、民。但沈家本坚持认为,刑、民性质各异,因此,他主持拟定的简明诉讼法,分别刑事、民事,并极力主张设陪审员、用律师。由于遭到部抚大臣的反对,这部简明诉讼

法未予颁行。

会同商部、民政部、外务部制定《破产律》、《违警律》、《国籍法》。1906年，会同商部制定《商律》中的《破产律》，上奏并获准。1907年，会同民政部制定《违警律》，宪政编查馆审核上奏后颁行。1909年，会同外务部制定《国籍法》和《施行法》，宪政编查馆核议后改为《国籍条例》和《施行细则》上奏。

制定《大理院审判编制法》。由于刑部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1906年，沈家本在大理院正卿任上，专门制定了这部法律，以规制大理院和京师各级审判厅。共五节四十五条。

制定《法院编制法》。由于清末司法改革，各地分设审判厅，亟需建立审判制度，1907年，由法律馆起草，沈家本逐条刊定，历八月完成了《法院编制法》，共十五章一百四十条。

制定《大清新刑律》。在日本法学博士冈田朝太郎的帮助下，四易其稿，制定新刑律草案总则十七章，分则三十六章，共三百八十七条。指出迫于时局、国际关系、教案的压力，法律万难守旧，不能不改。提出更定刑名、酌减死罪、死刑唯一、删除比附、惩治教育的五项更定旧律主张。将自隋《开皇律》以来沿续至清末的笞、杖、徒、流、死五刑改为死刑、徒刑、拘留、罚金四种。这部法律草案在法部审定时，曾更名为《修正刑律草案》，并增入《附则》五条。新刑律草案遭到了部抚大臣的普遍反对。但是，在1910年资政院议决新刑律时，总则获得通过，分则因会期已到，未及交议。上奏后，清廷同意将总则、分则一起颁布，以备实行。

编订《大清现行刑律》。鉴于新刑律施行尚需时日，沈家本认为应删订旧律以为过渡，并提出总目宜删除、刑名宜厘正、新章宜

节取、例文宜简易的四项修律原则。按照修改、修并、续纂、删除方式删订的旧律，定名为“现行刑律”。1909年，《大清现行刑律》编订告竣。宪政编查馆核议后，请旨刊印颁行，以资遵守。1910年，法律馆会同宪政编查馆将刊定本上奏，批准后作为钦定本颁发各地。

制定《大清刑事诉讼律》。这部制定于1910年的法律，共六编五百一十五条，采用了检察提起公诉、原被告待遇同等、审判公开、当事人无处分权、三审终审等西方诉讼制度，交宪政编查馆审核时清亡，未及颁布施行。

制定《大清民事诉讼律》。共四编八百条，采用西方民事诉讼最新原理和法律，结合中国民情制定。与刑事诉讼不同的是，中国古代少有可供借鉴的典章制度，名词术语“半多创制”。这部制定于1910年的法律，同样无果而终。

沈家本近10年的修律历程，正是中国法律制度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关键时期，它向我们清晰地展示了法律制度变革的基本轮廓和走向：始则删订旧律，继则折衷新旧，终于创制新律，而贯穿期间的乃是由重入轻、由旧入新、由中入西的基本理念和原则。沈家本用不足10年的时间，完成了从传统法律向现代法律过渡的概念转换和体系性建构。这些法律的修订、制定、颁布和实施在如何对待西方法律与本国传统法律关系方面树立了标杆。虽然有些法律当时并没有来得及真正实施，但它们有的被民国政府继续沿用，有的成为民国法律制定的蓝本。更为重要的是，它们所创立的新型法律体系和名词一直延续至今，影响乃至决定了今日中国法律的基本面貌。沈家本是这场重大法律转型中起重要作用的关键性枢纽人物。

不可否认的是，沈家本并不能够一人完成修律的使命，同为修订法律大臣的伍廷芳、俞廉三以及董康、江庸等修订法律馆成员在修律中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沈家本在其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影响、贡献最大。

二、司法改革开启新风

沈家本主持修律期间，是中国法律制度发生剧烈变化的时期，这些变化不仅反映在立法上，同时也体现在司法上。身为刑部、法部的主要臣僚兼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在推动司法改革方面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有：

禁止刑讯。中国古代司法刑讯人犯，相沿已久，且主刑中就有笞、杖。沈家本、伍廷芳附和刘坤一、张之洞在《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中“省刑责”的倡议，1905年上《议覆江督等会奏恤刑狱折》，提出以后凡除罪犯应死、证据已确而不肯供认者准其刑讯外，凡初次讯供及流徒以下罪名，一律不准刑讯，以免冤滥。笞、杖等罪，仿照外国罚金之法，凡例内笞五十以下者，改为罚银五钱以上，二两五钱以下。杖六十者，改为罚五两。每一等加二两五钱，以次递加，至杖一百改为罚十五两而止。如无力完纳者，折为作工。应罚一两，折作工四日，以次递加，至十五两折作工六十日而止。在《变通窃盗条款折》中，提出凡犯窃盗罪应处笞罪者，改为工作一月；杖六十者，改为工作二月，杖七十至一百，每等递加两月。以窃盗论、准窃盗论及各项因盗处以笞、杖，抢夺、强盗罪处以杖刑者，均照此办理。在《宽免徒流加杖片》中，提出因笞、杖一律改为罚金，将军、

流、徒人犯应处加杖概予宽免；将不能禁约子弟为强、窃盗之犯父兄应处笞、杖，概予宽免。

沈家本、伍廷芳这项附有限制条件的禁止刑讯主张一经提出，便遭到了御史刘彭年的反对。他认为，外国之所以不用刑讯，是因为有裁判、诉讼各法，中国一切未备，骤然停止刑讯，人犯无所畏惧，衙门穷于究诘，必致积压案件，因此，禁止刑讯必须等裁判、诉讼各法俱备后方可实行，等等。针对刘彭年的观点，沈家本、伍廷芳据理反驳，认为审案应重证据，不得以刑讯逼取口供，积案多少与是否刑讯无关联，刑讯既为外人所窃笑，心知其非，就应奋然禁绝，却又说须等裁判、诉讼各法俱备方可实行，是明知其不义而不速决，将更为东西各国所窃笑。

中国司法刑讯人犯已成为官吏积习，改革难度很大。禁止刑讯的谕旨下达后，各省仍有不少州县或我行我素，率用刑求；或阳奉阴违，视为具文。就是在开通商风气之先的上海，会审公堂也拒不执行，时闻有刑求杖责之事。沈家本、伍廷芳听说后，上《申明新章折》，要求制止各地刑讯，改行新章，并认真整顿上海会审公堂，选择品望素著兼通中外法律者充任会审人员。

沈家本、伍廷芳的观点和主张，均得到了朝廷的支持。

改良监狱。这项主张同样是响应刘坤一、张之洞在《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中“修监羈”的倡议。关于牢狱，中国古代法律，包括大清律例内也有不少人道方面的规定，如锁杻常须洗涤，席荐常须铺置，冬设暖床，夏备凉浆，日给仓米一升，冬给裘衣一件，病给医药等。在管理方面，规定专管监狱的司狱、吏目、典史等官，有责任将监狱人犯填注案由、监禁年月，造具清册，按月造送管守巡道查核。如有淹禁情弊，即将该狱管狱官随时参处，仍令该道因公巡历至

府、厅、州、县亲提点验；如有填注隐漏者，将该狱管狱官一并参处，并令该道每季将清册汇送督抚、臬司查核，若府、厅、州、县有淹禁滥禁情弊，该道未行揭报，经督抚查出或另经发觉，将该道一并交部议处。这些规定不可谓不好，也不可谓不周密，但却形同虚设。狱官往往恶如虎狼，肆意凌虐；监房环境恶劣，疫疠频生。甚至私设班馆，拘押干连人证。针对这种状况，沈家本、伍廷芳在《议覆江督等会奏恤刑狱折》中提出，请旨饬下各省督抚、将军、都统、府尹设法筹款，将臬司、府、厅、州、县各衙门内监、外监一律大加修改，地面务须宽敞，房屋务宜整洁，一洗从前积弊，并优加口食及冬夏调理各费，以示体恤。倘有凌虐情弊，从严惩治。在管理方面，提出派专官、设专司考察、稽察。同知不同城者，派同城、通判每两个月内遍赴所属外县督察一次；同城兼有同通者，两员分往，一月稽查一次；同城县监，十日稽察一次。如有监羈未善，凌虐未禁者，准其据实稟明督抚臬司，比照滥刑例参处。府监则责成本道司监，由督抚随时委员稽察。这些主张，也同样得到了朝廷的支持。

1907年，沈家本在大理院正卿任上，拟定《看守所规制》，提出东西各国分已决、未决两监，凡已定罪名人犯归已决监，以便执行刑罚，未定罪名人犯归未决监，使之守候质讯。由于大理院审判的都是未决犯，应特设看守一区，看守人员不用旧日狱卒，单独招募后在法律学堂另开一班学习，毕业后分派看守。沈家本将此视为改良监狱的重要举措。

嗣后，沈家本又向朝廷上《实行改良监狱以资模范而宏教育折》，继续宣扬将监狱建成感化教育之地的主张。为此，特意强调应注意的四件事项：1. 改建新式监狱。仿照各国新式监狱，在各省会及通商口岸先造一所模范监狱，拘禁流、徒等罪，试办数年后推

行各州、县。拘置浮浪贫乏者，名习艺所，归民政部；拘禁审判厅判定罪名者，名监狱，归法部。2. 养成监狱官吏。在各省法律学堂或已建成新监狱内，附设监狱学堂，对典狱官采用特别任用法。3. 颁布监狱规制。由法部博采各国最新规则，编定监狱章程，颁行各省。4. 编辑监狱统计。由法部编定格式，颁发各省，按式分年报告，再由法部汇订成册，可供累年比较。这些主张，法部均予以采纳。

沈家本十分热衷于仿照东西各国新式监狱改良中国监狱，他和伍廷芳在 1905 年就奏请朝廷派法部郎中董康等人赴日本调查裁判监狱事宜。董康回国后，先后撰成《裁判访问录》和《监狱访问录》，沈家本热心为之作序，细心比较中西同而不同、不同而同之处，鼓吹监狱是感化人而非苦人、辱人的观点。

在《与戴尚书论监狱书》中，沈家本更是对改良法部监狱提出了上、中、下三策的具体主张，指出应将法部监狱建成天下监狱模范。

主张男女适用刑罚平等。1905 年，上《变通妇女犯罪收赎银数折》，指出法律不能因中外而殊科，也不能因男女而异制。妇女犯徒罪，除英、法、日、俄、比五国有所不同，其余国家均与男子同论。中国男女异罚，最早见于周官司厉，而始于明朝，并为清朝继承的妇女收赎法，是中外法律最不相同的。由于旧律中的笞、杖已改为罚金，满杖十五两，但妇女收赎仍泥于古制，满流仅四钱五分，纳赎不过一两三钱，相比之下，轻重失衡。为此提出：凡妇女犯军、流、徒罪，除旧例应实发者，改为留本地习艺所工作，以 10 年为限；应监禁者照原年限收入本地习艺工作。寻常各案准其赎罪，徒一年折银二十两，每五两为一等，五徒准此递加。由徒入流，每一等加

十两，三流准此递加。遭军照满流科断。如无力完缴，将应罚之数照新章按银数折算时日，改习工艺。枷号不论日数多少，俱酌加五两，以示区别。老幼废疾有犯流、徒等罪难于工作的，仍照旧律例收赎银数科断。这项主张也得到了朝廷的批准。

废除奴婢制度。与西方不同，中国的奴婢制度一直沿续至清末。奴婢的法律地位低于普通平民和雇佣工人，不仅可以随意买卖，且在法律上有种种不平等的规定。1906年，沈家本撰《禁革买卖人口变通旧例议》，附和两江总督周馥禁革买卖人口的倡议，力主全面废除奴婢制度。为此提出10条建议：1. 契买之例一律删除。嗣后买卖人口，永远禁止，违者治罪。旧时契买之例，一律作废。2. 酌定买卖罪名。除略卖、和卖各律例于新律未颁以前照旧遵行外，因贫而卖子女及买者，均科以一十五两以下罚金，身价入官，人口交亲属领回。略卖、和卖案内不知情买者，亦照此办理。律内买者不知情不坐之文，先行删除。3. 酌改奴婢罪名。嗣后契雇贫民子女及从前旧有奴婢，均以雇工人论。遇有相犯，即按雇工人本律本例科断。其与家长亲属人等有犯，亦照此办理。4. 贫民子女准作雇工。贫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写立文券，议定雇钱年限，作为雇工。5. 变通旗下家奴之例。旗下家奴概以雇工人论。6. 汉人世仆酌量开豁。汉人世仆所生子孙已过三代者，概行开豁为良。未及三代者，有犯仍照雇工办理，三代后亦一体开豁为良。7. 旧时婢女限年婚配。嗣后旧时婢女年25岁以上，无至近亲属可归者，由主家婚配，不得收受身价，违者照例治罪。8. 纳妾只许媒说。凡纳妾应凭媒说合，不得再以买卖字样立契。9. 酌改发遣为奴之例。嗣后发遣驻防为奴人犯，不论旗民男妇，均改发极边足四千里安置。仍照新章，应发配者，发配监禁，应收所习艺者，毋庸发

配,收所习艺,按其情节轻重,分别办理。10. 删除良贱为婚姻之律。凡雇工人与良人为婚,一概不加禁阻,并与主家无涉。

1909年,沈家本再撰《删除奴婢律例议》,针对那些禁革买卖人口不便的观点,一一驳论,并指出如不早图禁革,与颁行宪法宗旨显相违背,应由宪政编查馆速议施行。宪政编查馆采纳了沈家本的建议,奏请删除奴婢律例,得到朝廷允准。至此,奴婢制度被彻底废除。

促进审判独立。1906年,清廷改革中央官制,将刑部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司审判,任命沈家本为大理寺正卿。沈家本上任后,就筹备大理院事宜上奏朝廷,提出东西各国皆以大审院为全国最高裁判所,另立高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区裁判所,大审院法庭规模严肃,监狱精良,管理有法。中国欲仿而行之,应先设法庭,讲求监狱学,高等裁判及地方裁判所与乡谳局分立,豫为储备裁判人才。接着,又指出大理院专司审判,应与法部截然分离,提出大理院与各级审判厅管辖分工,以及大理院与法部、乡谳局职权划分的意见。

法部也提出了与大理院职权划分的意见,企图独揽或控制司法权。由此引发了一场关于部院权限的争论。对此,沈家本明确指出,法部所任系司法中之行政,大理院所掌系司法中之审判,界限分明,可无疑义。针对法部提出的职权划分,沈家本一一驳正。由于无人能裁判这场争论,清廷采用了将沈家本与法部右侍郎张仁黼对调的方式作为了结。

1907年,沈家本组织制定了《法院编制法》,宪政编查馆核订后,清廷明确批示:所有司法行政事务由法部认真督理,审判事务由大理院以下审判各衙门按国家法律审理,行政各官不准违法干

涉审判衙门独立执法权。沈家本追求的审判独立至此得到了认可。

推动旗民适用法律平等。1907年,清廷颁发谕旨,令各抒己见,化除满汉畛域。同年,沈家本上《旗人遣军流徒各罪照民人实行发配折》,针对法律中旗人犯军、流、徒免发遣,分别枷号的规定,指出系清初特定条件下定律,乾隆后旗人与民人一体实发者日多,嗣后应照民人一体同科,实行发配,化除畛域。又上《变通旗民交产旧制折》,指出法律上虽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卖,但户、刑两部例文互相歧异,咸丰年间旗民准其交产。为化除满汉畛域,应准许旗人房地与民人互相买卖,照咸丰年间成案办理。又与俞廉三共同上《遵议满汉通行刑律折》,请求将旗民所有在法律上不一致的规定,无论实体、程序,完全统一起来。这项改革得到了清廷的批准。至此,满汉在法律上的种种不平等规定被废除。

革除同姓不得为婚旧律。1910年,御史崇芳上书,提议同姓为婚未可弛禁。沈家本覆核后上《议覆同姓为婚未可弛禁折》,继而又撰写了《删除同姓为婚律议》,考证历代同姓为婚禁律的本义,指出清承《明律》,二百年来罕见引用,且律、例两歧,民间早已不以为非,此律久同虚设,不能实行,应予删除。

变通秋审旧制。1910年,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徐谦奏请次第停止秋审。沈家本覆核后上《变通秋审覆核旧制折》,提出《法院编制法》已行,行政各官不得违法干涉审判,秋审制度狃于虚文,必应变通。提议嗣后秋审人犯,外省由按察司或提法司审勘,法部核议,其督抚、布政司会审制即行停止;朝审人犯由法部核议,无须奏派覆核大臣,其秋、朝审会同九卿审录制亦即停止。宪政编查馆核议后基本同意。